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九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6 年 3 月 01 日	第一節	生態教育介紹	PPT 講解、影片欣賞	1
二	106 年 3 月 15 日	第二節	學生心得發表討論	分組發表討論	1
三	106 年 5 月 10 日	第三節	快樂小農夫(一)	生態農園觀察實作	1
四	106 年 5 月 24 日	第四節	快樂小農夫(二)	生態農園觀察實作	1

(二)成果照

	
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九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四 成果照片